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198,596元变更为人民币561,607,096元,公司股本由562,198,596股变更为561,607,096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及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价为18.24元/股,最低价为15.70元/股,回购均价为16.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4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前述591,500股已回购股份至今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且将于2026年12月触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期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62,198,596股变更为561,607,09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198,596	100.00	591,500	561,607,09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1,500	0.11	591,500	0	0.00
股份总数	562,198,596	100.00	591,500	561,607,09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198,59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607,096.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2,198,5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1,607,0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章程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生效。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591,5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ST天宜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请于2026年8月21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武举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和2026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78,854.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368.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92.16%	2026年3月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注2)	91.42%	2025年8月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注3)	82.96%	2025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8月10日,"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5,988.80万元(含银行票据支付尚未置换金额,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合计10,071.22万元),实际投入进度92.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2、注3:截至2026年8月10日,"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8,191.04万元(含银行票据支付尚未置换金额6,317.23万元),实际投入进度91.42%。"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8,949.77万元(含银行票据支付尚未置换金额、待付合同尾款合计1,383.00万元),实际投入进度82.9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和2025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最近12个月内(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4.75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3	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3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7,000.00	0.00	0.00	7,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71.08	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7,000.00	0.00	0.00	7,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53	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51	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50	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50	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5	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5	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7	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0.00	0.00	1,00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58.00	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98	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8.89	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95	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97	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97	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98	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98	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73.12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3)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明细金额。

注2: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贴现、押汇、代付等。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协鑫能科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	是	5,000,000	1.91%	0.31%	2025/9/5	2026/8/7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5,000,000	1.91%	0.31%	否	否	2026/8/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南科新商贸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瑀")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9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1,848,826	99.90%	16.13%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瑀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8,052,935	50.92%	21.44%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9,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对应融资余额10.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0,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7%,对应融资余额12.3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股票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3ml:0.3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Solution for Inhalation		
主要成份	乙酰半胱氨酸		
剂型	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ml:0.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201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5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4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8月3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是以Zambon S.p.A.公司的Fluimucil(富露施)为参比制剂开发,该品1965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2002年进口我国。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适用于因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所致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23.39亿元、19.36亿元、5.34亿元。

莱美药业对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54.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获得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